

主 编
桂自力
吴礼林

经济法概论

经济法概论

研究农业发展的经济规律,必须联系同农业的发展有密切关系的上层建筑问题,主要是党和国家关于农业发展的方针政策。过去,农业经济管理曾经有过专门以解释党和国家关于农业的方针政策的性质为内容和任务的偏向,并且常常把一些不符合客观规律的东西硬说成是客观规律的反映和要求,因而影响了对农业经济规律的正确认识。这方面的片面性,有些同志未能从农业发展的客观规律的高度去认识国家的方针政策,这就从一个片面走向了另一个片面。今后,在研究农业经济规律时,不仅要研究和阐明农业发展的客观规律,而且要研究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对农业发展的反映,以及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对客观规律的反映。只有这样才能使农业经济规律的研究,成为揭示客观规律的重要方面,成为制定农业政策的科学依据,从而为农业的发展作出应有的贡献。

业的来讲,农业经济管
的相互作用、相互联系
及其运用的学科。

上展
运动



出版社

农业经济管理学在研究农业经济关系、矛盾运动规律时,与政治经济学的研究对象是有区别的。政治经济学是研究一般经济规律的。由

因此,具有国民经济各部门的共同特点外,还具有其本身的许多重

武汉工业大学出版社

经济法概论

主 编 桂自力 吴礼林
副主编 邓超英

武汉工业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概论/桂自力, 吴礼林主编. —武汉: 武汉工业大学出版社, 2001. 11 重印

ISBN 7-5629-1586-5

I. 经…

Ⅱ. ①桂… ②吴…

Ⅲ. 法律-部门法-经济法

N. D922

武汉工业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武昌珞狮路 122 号 邮政编码 430070)

中国地质大学印刷厂印刷

*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0.25 字数: 257 千字

2000 年 1 月第 1 版 2001 年 11 月第 3 次印刷

印数: 24771—38770 定价: 12.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可向承印厂调换)

前 言

这套教材是为我校干部函授教育编写的。

全套教材包括：邓小平理论概论、马克思主义哲学、政治经济学概论、中共党史、法律基础教程、干部应用写作、管理心理学、知识经济概论、现代行政管理学概论、政治学教程、经济法概论、市场经济学、行政秘书学、现代经济管理概论、经济数学基础、党的建设教程、社会学教程、市政学、市场营销学、中国国家公务员制度概论、英语教程、财政学、统计学原理、会计学原理、农业经营管理学、现代企业管理学、国际贸易简明教程、西方经济理论概论等。

教材以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紧密结合党校函授教育的特点和实际，充分体现党校函授教育的办学宗旨和培养目标。

教材编写的基本要求，是融科学性、系统性、时代性和实践性于一体，有利于干部在职业余自学，有利于学员准确地、系统地掌握各学科的必备知识。

为了保证这套教材的编写质量，我们邀请从事各学科多年教学和研究的教授、副教授主持教材编写工作，力求使这套教材达到较高的学术水平，并有一定的特点。同时根据几年的教学实践，对教材进行了修订。但由于经验不足和水平所限，对教材中存在的缺点和问题，欢迎读者批评指正，我们将在教学过程中不断修改和完善。

中共湖北省委党校函授学院教材编审委员会

1999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理论概述	(1)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1)
第二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4)
第三节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6)
第四节 经济法的体系和渊源	(9)
第五节 经济法律关系	(15)
第六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确认和保护	(20)
第二章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24)
第一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概述	(24)
第二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30)
第三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领导体制	(35)
第四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与政府的关系	(37)
第五节 违反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的法律责任	(39)
第六节 企业破产法	(41)
第三章 集体所有制企业和乡镇企业法律制度	(45)
第一节 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的法律规定	(45)
第二节 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的法律规定	(49)
第三节 乡镇企业的法律规定	(53)
第四章 私营企业家法	(60)
第一节 私营企业家法概述	(60)
第二节 私营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63)
第三节 国家对私营企业的监督管理	(64)

第四节	违反私营企业法的法律责任	(66)
第五章	公司法	(68)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68)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法律规定	(70)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规定	(76)
第四节	国有独资公司的法律规定	(83)
第五节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的法律规定	(84)
第六节	违反公司法的法律责任	(86)
第六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	(91)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	(91)
第二节	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94)
第三节	外商投资企业的期限、解散和清算	(98)
第四节	外商投资企业的法律责任和法律保护	(101)
第七章	合同法	(105)
第一节	经济合同法	(105)
第二节	技术合同法	(114)
第三节	涉外经济合同法	(117)
第八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	(122)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122)
第二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表现	(126)
第三节	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法律责任	(131)
第四节	反垄断法	(134)
第九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38)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138)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和经营者的义务	(142)
第三节	国家对消费者权益的保护	(145)
第四节	消费者权益争议的解决	(148)
第五节	违反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法律责任	(150)

第十章 产品质量法	(155)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	(155)
第二节 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法律规定	(157)
第三节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的责任和义务	(161)
第四节 产品责任	(163)
第五节 违反产品质量法的法律责任	(166)
第十一章 知识产权法	(169)
第一节 知识产权法概述	(169)
第二节 商标法	(171)
第三节 专利法	(175)
第四节 著作权法	(180)
第十二章 证券法	(185)
第一节 证券法的概念及其调整对象	(185)
第二节 证券的种类	(186)
第三节 证券的主管机关、证券经营机构和证券交易所	(190)
第四节 我国关于证券发行和交易的法律规定	(195)
第五节 证券争议的处理和法律责任	(197)
第十三章 房地产法	(201)
第一节 房地产法概述	(201)
第二节 房地产的开发和经营	(204)
第三节 房地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	(205)
第四节 房地产市场	(212)
第五节 房地产纠纷的解决	(214)
第十四章 银行法	(217)
第一节 银行法概述	(217)
第二节 货币、现金和金银管理的法律规定	(219)

第三节	外汇管理的法律规定	(223)
第四节	信贷管理的法律规定	(226)
第五节	结算管理的法律规定	(230)
第十五章	财政税收法	(233)
第一节	财政法概述	(233)
第二节	税收法律制度	(237)
第三节	税收征收管理	(243)
第十六章	价格法	(248)
第一节	价格法概述	(248)
第二节	经营者的价格行为与政府定价	(250)
第三节	价格宏观调控和监督	(255)
第四节	价格违法行为及法律责任	(258)
第十七章	会计审计法	(261)
第一节	会计法概述	(261)
第二节	审计法概述	(267)
第十八章	对外贸易管理法	(273)
第一节	对外贸易管理法概述	(273)
第二节	我国对外贸易的管理体制	(275)
第三节	进出口许可证管理制度	(280)
第四节	进出口商品检验管理制度	(284)
第五节	海关对进出口货物的监管制度	(287)
第十九章	劳动法	(289)
第一节	劳动法概述	(289)
第二节	劳动用工制度	(292)
第三节	劳动保护制度	(296)
第四节	劳动争议的解决和劳动监察制度	(299)
第二十章	社会保障法	(303)
第一节	社会保障法概述	(303)

第二节 社会保障法律制度体系.....	(309)
第三节 社会保障管理体制.....	(313)
后记.....	(315)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理论概述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经济法的概念是由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摩莱里于1755年在他出版的《自然法典》一书中首先提出的,但摩莱里为经济法编制的“分配法和经济法”的内容仅限于分配领域。后来,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德萨米在1843年出版的《公有法典》一书中也使用了“经济法”一词,而且发展了摩莱里的关于经济法和分配法的思想,这种经济法的概念不具有法的涵义,只是一种理想化的、超现实的经济法的理论学说。关于调整经济关系的经济法律规范,还可以追溯到奴隶制和封建制社会的古代经济法,这一时期的经济法律规范存在于诸法合体的法律体系之中。

在19世纪的自由资本主义时期,经济法已经从诸法合体的法律体系中分离出来,开始产生了一些单行经济法规。许多资产阶级国家主要接受了英国古典经济学家亚当·斯密的“自由放任主义”原则,依靠市场价值规律自发调节经济,国家对经济实行不干预的政策,调整经济关系主要依靠民法和商法。尽管在资本主义形成和巩固时期,一些资本主义国家为了建立、巩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采用了重商主义和国家干预经济的政策,残酷剥夺农民,垄断对外贸易,以此达到资本主义原始积累的目的,也曾颁布了一些单行经济法律、法规。如英国的《圈地法》和一些土地法令,德国的海关法令、税收法令,有的还制定了一些限制出口、鼓励进口的法令。这些法律、法规的制定,为经济法成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奠定了基

础。但是,随着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和资本主义国家政权的巩固,那些原来在原始积累时期采用的重商主义以及过多国家干预经济的原则已经成为资本主义进一步发展的障碍。因此,一些资本主义国家很快地转到不干预国家经济的原则方面来,奉行保护自由竞争和自由贸易的政策。

现代意义的经济法产生于垄断资本主义时代。在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由自由资本主义发展到垄断资本主义以后,生产的社会化和垄断组织的发展,竞争更加激烈,加剧了资本主义社会所固有的矛盾,危及到资产阶级的整体利益和对国家政权的统治,资产阶级政府意识到,只靠民法和商法对经济关系的调整已经不能维持垄断竞争的市场秩序。资产阶级政府不得不放弃自由放任主义政策,而通过颁布法律实行对社会经济的全面干预。1890 年,美国颁布了《谢尔曼反托拉斯法》,这是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政策由自由放任主义转向对经济干预的标志。在 1914~1918 年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德国颁布了《授权法》、《确保战时国民粮食措施令》等经济统治令。战后,德国作为战败国,为了恢复经济发展,又颁布了《卡特尔规章法》、《煤炭经济法》、《钾盐经济法》等经济统治法。随后,日本、法国、美国等资本主义国家也颁布了大量的经济法规。1929~1932 年,资本主义国家爆发了世界性的经济危机,英国著名经济学家凯恩斯在他的《就业、利息与货币通论》等著作中系统地阐述了从自由放任主义的传统观点转向国家干预经济的主张,凯恩斯的“国家干预”一词,后来几经演变为“宏观调控”。因此,宏观调控便成为现代市场经济与近代市场经济的主要区别,成为由“看不见的手”过渡到“看得见的手”,并用两手互相配合的理论。凯恩斯的最大贡献在于指出了完全的市场调节的局限性,分析了国家宏观调控的必要性。凯恩斯关于宏观调控的理论和实践被许多资本主义国家所接受,在世界范围内产生了广泛的影响。1933 年罗斯福出任美国总统不久,为了摆脱经济危机,推行由国家对社会

经济的全面干预和调节的施政纲领,即所谓的“新政”,就是采用凯恩斯关于国家干预经济的思想。与此同时,罗斯福还颁布了一系列诸如《全国产业复兴法》、《紧急银行法》、《农业调整法》等方面的经济法规。这些经济法规的出现,确立了国家对社会经济干预和调节的原则,标志着经济法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的产生,这就是现代意义的经济法。

我国是世界上历史悠久的文明古国之一,法制文化是我国古代优秀文化成果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古代的经济法的一些优秀法律文件至今还对我国经济法的制定和实施产生着积极的影响。新中国成立以后,为了适应经济建设发展的需要,国家制定和颁布了许多单行经济法规。但是,在我国将经济法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来研究,则是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开始的。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为了适应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经济建设的需要,党和国家十分重视经济领域的法制建设。十多年以来,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先后制定的法律规范性文件达 250 多部,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达 700 多个,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达 3 000 多个,形成了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制的主要框架,我国在经济关系的许多方面基本上实现了有法可依。但是,距建立完备的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要求还很远。比如,在健全民商立法,完善民法机制;健全以现代企业法人制度为核心的民事主体制度;建立良好的财产占有、使用、转让程序,形成经济发展和国际交往需要的物权法律制度;建立良好的市场经济运行秩序;加强对经济运行的宏观调控,调整经济结构,控制经济运行节奏,保持经济总量平衡等方面的立法,仍然是我国法制建设面临的重大任务。党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 2010 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以及江泽民同志关于依法治国的重要讲话,都强调要“全面建立起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集约型经济所必需的法律体系”,要继续抓紧制定规范市场主体和

市场行为、维护市场秩序、改善和加强宏观调控、建立和健全社会保障制度、振兴基础产业和支柱产业、促进对外开放等方面的法律。可以断定,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必将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而日益得到发展和完备。

第二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一、经济法的概念

经济法是调整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运行过程中所发生的宏观经济调控关系、市场经济秩序调控关系和微观经济调控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这一概念应作如下理解:

1. 经济法是调整市场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

经济法是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产生的,是调整特定的经济关系,即宏观经济调控关系、市场经济秩序调控关系和微观经济调控关系,而不是调整其他所有的经济关系。这是经济法同其他法律部门的根本区别。

2. 经济法是调整特定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按照传统的理解方式,经济法的概念有广义和狭义之分。狭义的经济法仅指经济法典。但是,迄今为止,世界上只有前捷克斯洛伐克于1964年颁布的《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经济法典》为狭义上的经济法典。然而,捷克斯洛伐克已解体,该法典已随之失效。因此,直到目前,世界上尚不存在经济法典。广义的经济法不仅包括经济法典,而且还包括宏观经济调控关系、市场经济秩序调控关系和微观经济调控关系的单行法律、法规以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

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经济法所调整的特定的经济关系在法律上的反映。因此,经济法调整的对象是指市场经济在运行过程中所发生的宏观经济调控关系、市场经济秩序调控关系和微观经济调控关系。经济法调整的对象具体有以下几个方面的关系:

1. 宏观经济调控关系

宏观经济调控关系是指国家从长远和整体利益出发,在对关系到国计民生的重大经济因素实行全局性的管理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如产业计划调整关系,国有资产管理、投资、预算、财政、金融、税收、能源、自然资源、环境保护以及科学技术等关系。宏观经济调控的主要任务是:保持经济总量的基本平衡,促进经济结构优化,引导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和健康的发展,推动社会全面进步。

2. 市场经济秩序调控关系

市场经济秩序调控关系是指国家为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在维护国家、社会、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的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如市场竞争关系、垄断关系、消费者权益保护关系等。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要着重发展生产要素市场,规范市场行为,打破地区、部门分割和封锁,反对不正当竞争,建立全国统一的、开放的、竞争有序的大市场。市场经济秩序调控的主要任务是:保障市场机制运行良好、市场交易有条不紊、市场主体和消费者合法权益免受侵害。

3. 微观经济调控关系

微观经济调控关系有两方面的内容:一方面是指国家对经济组织的调控关系,即国家从全局利益出发,在进行统筹规划、掌握政策、提供信息服务、组织协调、检查监督等活动中与不同所有制性质或不同组织形式的经济组织所发生的调控关系;另一方面是指经济组织内部的调控关系,即经济组织内部在进行计划、指挥、

监督和调节过程中与自己的组织机构和成员之间所发生的调控关系。就我国现代企业运行机制而论,这是由企业经营机制、激励机制、自我约束机制、监督机制所构成的机制运行系统。在企业经营机制上,核心的问题是要明确产权关系,真正落实企业的自主权。要加快转换企业经营机制,就要推进企业股份制改造,推进企业的合资合作以及改组、联合;在建立企业激励机制上,根本的问题是建立企业职工利益的法律机制和企业的淘汰机制;在建立企业内部约束机制上,实质问题是将企业的生产、交换、分配和消费等问题纳入法律约束机制。

第三节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是指贯穿于经济立法、经济仲裁、经济司法和经济调控过程中必须遵守的根本原则。经济法的基本原则是经济法本质的具体表现,是实现和发挥经济法作用的根本保证。它具体包括以下方面:

一、保障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分共同发展的原则

保障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分共同发展的原则贯穿于我国市场经济法一系列法律规范之中。我国《宪法》规定:“国有经济,即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国家保障国有经济的巩固和发展”,“国家保护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鼓励、指导和帮助集体经济的发展”,“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城乡劳动者个体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国家允许私营经济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存在和发展。私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国家保护私营经济的合法权利和利益,对私营经济实行引导、监督和管理”。我国“允许外国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规定在中国投资,同中国的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进行各种形式的经济合作”。根据宪法上述原则,我国还制定了《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私营企业暂行条例》、《城乡个体工商户管理暂行条例》、《公司法》以及《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外资企业法》等,这些法律、法规对我国的多种经济成分的法律地位、权利义务以及其他的合法权益的保护等方面作了具体规定,使各种经济成分的发展置于我国市场经济法的保护范围之内,并使之成为市场经济的重要原则。

所谓公有制为主体,就是全民所有制经济、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以及混合所有制经济中的国有成分和集体成分经济在国民经济中占主导地位。公有制的主体地位主要体现在:公有资产在社会总资产中占优势;国有经济控制国民经济命脉,对经济发展起主导作用。所谓各种经济成分共同发展,是指在保证公有制经济发展的同时,要鼓励、促进、保障个体经济、私营经济、三资企业以及各种形式的联合经营经济的发展。它是公有制经济不可缺少的有益补充。

二、宏观调控和市场调节相结合的原则

党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指出,我们国家所要建立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要使市场在国家宏观调控下对资源配置起基础性作用的市场经济。坚持宏观调控和市场调节相结合是我党经济工作的重要原则,也是我们国家市场经济的重要原则。坚持二者结合,就要求在市场调节和宏观调控之间不能走极端。我国市场经济法一方面规定生产经营者的法律地位、法律责任以及权利义务等,使之自主地进入市场;另一方面,决不能忽视国家宏观调节的职能作用。要通过计划、金融、税收等经济杠杆以及利率、汇率、税率监督管理对市场进行宏观调控,

控制单纯的市场调节所存在着的消极作用的发生。

三、遵循客观经济规律的原则

所谓客观经济规律,是指社会经济活动内部所存在的必然的本质联系。遵循客观经济规律就是遵循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应生产力水平的规律,要遵循基本经济规律、价格规律、竞争规律、供求规律、按劳分配规律以及遵循自然规律。我国的企业法、公司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反垄断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计划法、金融法、财政税收法等市场经济法以及环境保护法、海洋环境保护法、土地管理法、森林法、草原法、野生动物保护法、自然资源和能源法、矿产资源法以及技术监督等法律、法规同时都是社会基本经济规律和自然规律的体现。

四、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结合的原则

所谓经济效益,是指以最小的活劳动消耗和物质消耗生产出更多更好的符合社会需要的产品。

社会经济效益包括宏观经济效益和微观经济效益。因此,提高社会经济效益也就包括以下两种效益:首先,要提高宏观经济效益,提高国民经济总体和全局的经济效益。市场经济法提高宏观经济效益,就是要改革宏观经济管理体制,规定正确的战略目标,控制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保持社会总供给和总需求的基本平衡,保障宏观决策的正确性;其次,提高微观经济效益,即提高国民经济中的各部门、各地区、各个生产经营单位的经济效益。通过建立企业法人制度、现代企业制度和转换国有企业经营机制,使企业走向市场,参与国内市场和国际市场的竞争,在市场竞争中壮大和发展自己。

提高社会经济效益,要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之间的关系,特别是在局部利益和整体利益、长远利益和眼前利益、个人